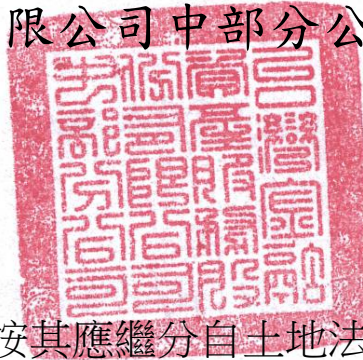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110台金中價投字第50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潘啓正君等8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  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0年度委託辦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」契約書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  - (一) 南投縣埔里鎮內埔段412地號，面積383.2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2。
- 二、被繼承人：潘萬春。
- 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潘啓正(1/30)、塗阿月(1/15)、饒昆益(1/120)、饒寅臍(1/120)、潘瑞芳(1/30)、王潘滿菊(1/6)、潘阿滿(1/6)、潘玉秋(1/6)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1年6月23日至111年9月21日止）。
- 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
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  
(一)